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10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9 日